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07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1062000041 號函

法規體系：培訓考用處主管法規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 (一)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
- (二)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 (三) 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立法理由〕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惟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之態樣不盡相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大幅修正、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僅支領兼職費、兼職數亦有限制、公務員離職後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及各事業公司治理興利之需要等因素，放寬主管機關如就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訂有明確管理規定，例外得予遴派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兼任，爰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

二、另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增列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二、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部分：

(一) 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監事情形，如非確屬業務需要，均不得再派員兼任。

(二)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 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捐（補）助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

(一) 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二)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

1. 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
2.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
3.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四、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

(一) 董、監事職務依法規（含章程）明定由行政院核派（定）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

(二) 公務人員兼職，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應報行政院核定外，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

五、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六、關於兼職遴派、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立法理由〕配合第一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